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與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建議。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由公眾認購。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香港公開發售，也不會限制或禁止發售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就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在美國進行任何發售。債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否則債券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七年到期4.5%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85960)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中銀香港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工銀亞洲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將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債券的上市和買賣許可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